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对参股子公司集能新材料进行增资，参与其新增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建设的融资计划，旨在抓住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的契机，进一步获得稳定充足的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的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在集能新材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基础上，考虑各项因素后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向参股子公司集能新材料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峰： _____

李留庆： _____

童 钧： _____

2021年4月26日